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苏州锦华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江苏嘉恩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[(2025)苏仲裁字第0133号]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